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太平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2869 0869 Fax: 2869-0640
enquiry@judiciary.hk

有關 CACV332/2006 一案，就因被上訴人沒在時限之內答辯及相交上訴，由 12 年前至今只欠上訴庭有一公正裁決 就可完結之事，☞但全在 上訴庭常務官 的違規違法下令高等法院的司法公正的面孔已污垢難除：

1. 就近期而言，請見附件 1. 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當本上訴人給高院常務官一信後，另見附件 2. 上訴庭常務官**梁俊文馬上回應**重起本案並要求被上訴人務必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之前書面回應，可惜的是被上訴人並無應，**梁俊文**常務官又於期限後的 2018 年 3 月 5 日發信將期限延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從附件 3.可見！
2. 本上訴人前代表律師卒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回信**梁俊文**常務官表示：“答辯人已決定撤回交相上訴。至於撤回交相上訴相關之訟費問題，應待處理完上訴人之上訴才作決關。”，也從附件 4.可見 **就已清楚無疑**。☜
3. 由於尚不見**梁俊文**常務官安排一上訴庭法官開庭就此 CACV332/2006 一案結案裁決，見附件 5.，本上訴人再於 2018 年 4 月 9 日給高院常務官龍劍雲先生一信，即 CACV332/2006 案之答辯人有責任支付相關上訴訟費及本**上訴通知書中**列明之賠償已無可厚非、及催促民事上訴書記已可排期一法官處理本案並通知本人出庭！
4. 可惜的是，上訴常務官**梁俊文** 明知本上訴文件夾早有存檔的事實，又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 發信就此开始拿 “上訴文件夾”無事搞事生非，見附件 6.。
5. 因此，見附件 7.本上訴人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馬上給信**梁俊文**指責其行為不當，並將也出示本人早也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送達鍾沛林律師行並蓋印認收之據，以及將 2006 年 12 月 5 日給當年上訴庭常務官餘敏奇一信也出示，也即當年的餘敏奇也只會 在本上訴文件夾中的文件標題中 拿有“企圖謀殺”及“作假的測試資料”**字眼搞事生非**！☜
6. 但**梁俊文**繼續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發信仍不知悔過，見附件 8.，也因此，本上訴人又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馬上給常務官龍劍雲去信指梁俊文已**不配再職一常務官**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見附件 9.. ☜
7. **梁俊文**果然离场，見附件 10.，☞但換來個**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又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仍繼續發信就此不存問題的文件夾 **搞事生非**！
8. 而與本 CACV332/2006 一案無關並無授權書的鍾沛林律師亦插上一腳於 2018 年 5 月 14、15 两日與 **歐陽浩榮** 如暗中密約而来，見附件 11-12.。 ☜
9. 此後的**歐陽浩榮**繼續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繼續發信向鍾沛林律師施壓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為本上訴人草擬上訴文件夾，見附件 13..
10. 鍾沛林律師卒於 2018 年 6 月 7 日回覆**歐陽浩榮**告知真相，見附件 14.,即：**你要 下令向**上訴人收取上訴保證訟費…，否則，“就算最終在上訴人之上訴中答辯人勝訴，仍會很難追訟費。”,也即 鍾沛林律師還在**發夢**只要乖乖聽**歐陽浩榮**話，超越答辯時限、也承認放棄交相上訴的答辯人**還可勝訴**再深挖上訴人一大筆金錢！☜

11. 又見附件 15.鍾沛林也只得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告知**歐陽浩榮** 他沒有授權書,如此的☞法庭內外雙方勾結面孔果真層出不窮！

12. 法庭內外勾結進一步顯示在附件 16.,即**歐陽浩榮**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鍾沛林律師歪曲事實叫吼:“**答辯人有責任湊合上訴文件夾**。”更進一步胡亂指示可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以傳票提出要求上訴人提交 “上訴保證金”申請！ 並直接在 2.表明:“…,因為如果法庭接納此申請，本上訴的程式便會被擱置，本上訴更可因而被撤銷，這結果會等致上訴各方就此上訴所耗之時間及訟費被白白浪費。”！ 也即等如在清楚告知**鍾沛林**：**你的被上訴人就可省下不少錢呵，你我均可分享！**

13. 另見附件 17.,本上訴人只得又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再去信**歐陽浩榮**再次清楚告知:☞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才可根據**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指示另一方製備檔冊”,但**歐陽浩榮**毫無反應並**執迷不悟非壞事幹到底不可**！

14. 本上訴人只好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再次去信龍劍雲常務官，見附件 18.,本人将上述**歐陽浩榮** 比起前任就更**任性及狂妄有加、且不顧**上訴庭應有的司法公正最基本顏臉也丟盡的事實清楚告知，同時也指出:

    a. **梁俊文**及**歐陽浩榮** 這兩任上訴庭常務官全由高等法院首席**張舉能**法官根據實務指示 4.1A2 的授權而**指派命任**，理當開除包括**聆案官行列；**

    b. **張舉能**首席法官同樣有天責根據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 條 (3)命令將鍾沛林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 **責無旁貸**才可平民憤！☜

15. 另見附件 19.,本上訴人也在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同時去信**張舉能**首席法官联络龍劍雲常務官儘快處理！

16. 但意想不到的是，見附件 20.,**張舉能**首席法官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回覆本上訴人其 1. 指出: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范圍內不能亦不會就任何案件的司法程式及司法決定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

17. 但**張舉能**首席的如此回覆顯然大錯特錯，就因由他**指派命任**的上訴庭常務官所 違紀亂法的行為 **並非在**正當的**司法程式中！** ☜ 也就有首席法官如此的包庇及袒護，從附件 21.及 22.**可見，**鍾沛林律師及**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才敢如此**惡膽包天繼續目無法紀！

由上可見，今天的上訴法庭 連最基本的司法程式都已如此的亂七八糟還有 司法公正 可言嗎？**張舉能**是否還可勝任首席法官也該公開討論！ 因此，閣下已有責任聯絡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及**林鄧**特首該如何捍衛 香港最基本的司法公正！

有關 CACV332/2006 案的存檔文件均可從 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下載決無虛言，包括上述爭拗之早已存檔不可否認的**上訴文件夾** 應有盡有！

請務必回覆本信，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並傳真到 Fax: 3111-4197 或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7月 30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	Fax	2018-7-23	10:15:58	31	劉嫣華太平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

附件
1.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Dear Sir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已有十七年不見，閣下已升任法常務官，恭喜！

而正如附件 1. 本人於 2017.8.25 日給港大李國章信中所言的事實，就因本人在 03 年拯救 SARS 國難的洗肺醫療法以及包括為無藥可治的癌症病人打開了一扇救命大窗針對癌症的“溫差”或俗稱“冷凍”治療法的全新發明已並成功應用在香港醫院並有報導，有只幕後大黑手在暗中操控 香港的司法及行政各部門、**不惜殺生千萬人**也要**全力隱瞞**！這真是回歸中國後的所有港人也是全人類文明的最大不幸…，為何？

也正如進 www.ycec.com 本人網站再點擊**特郎普**頭像的本人信件所述，本人的四大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發明已在進入全美各大學討論中，如還要**全力隱瞞**本人發明已死路一條…，此事暫待後日有空再述，現回歸主題如下：

見附件 2.，本人於 2017.9.22 日給上訴法庭登記處盧先生信中追查的來自上訴庭一**可疑作假**的掛號信，此事**已証實關係到**有關本人在上訴法庭 CACV149/2012 这一未完案件有人企圖作假結案，本人因此在電話中也要求登記處盧先生查閱**該**檔案，但盧先生多次告知還沒到手，反而是本人去電袁家寧及關淑馨法官書記查問，她們均齊口同聲 CACV149/2012 已完結，盧先生也於 2017 年 12 月底在電話中告知 CACV149/2012 已完結，但本人反問，不管如何，CACV149/2012 檔案也不該消失無蹤，就因本人於 2013.05.31 呈交之“訟費申請上訴許可証”一直被擱置不被處理有違司法公正，因此，懇請龍劍雲法常務官接手處理；

而同樣的，早在 CACV 332/2006 一案，同樣是當本上訴人向上訴庭提交了上訴通知書後，被上訴人並無在時限期內呈庭答辯人通知書，但上訴庭至今並無排期聆訊並未超越 **12 年時限責任不在**本上訴人，**其前固後果亦如**本人於 2017.8.25 日給港大李國章信中所言！現**本**上訴人亦正式要求司法常務官閣下指示該如何重起司法程式以完善香港應有的法治基礎！

如有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2月 6日

CACV149/2012　&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主	傳真號碼
✓		Fax	2018-2-6	10:42:36	6	龍劍雲先生		2524 0257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2.

本署檔案 OUR REF：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2825 4338

(郵寄) (傳真)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林先生：

關於：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梁俊文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以下指示:

"有關本上訴其中一名上訴人林哲民（下簡稱"該上訴人"）2018 年 2 月 6 日致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傳真來函：

1. 法庭檔案表面上顯示，因應本上訴其他上訴人與上訴答辯人的同意傳票，上訴法庭於 2009 年 7 月頒令撤銷了相關上訴人提出的上訴。至於上述該上訴人，上訴法庭就他曾提出的申請先後於 2007 年 1 月和 4 月作出相關判決後，雙方皆沒有跟進他提出的上訴。

2. 答辯人須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確認上述情況，如確認的話，須就如何處理有關上訴向法庭提出具體的書面回應。"

上述該上訴人致法庭的來函屬須抄送對方的性質，現與本指示一併附上其副本。

附件：上訴人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6 日致法庭之傳真函件

(盧錦華)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之代表律師)
14th Floor,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檔案：CPL/59940/05/BMO/EC
傳真：2815 3571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3.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14th Floor,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檔案: CPL/59940/05/BMO/EC
傳真: 2815 3571

敬啟者:

關於: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梁俊文於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以下指示:

1. "答辯人履行法庭 **2018** 年 **2** 月 **12** 日指示第 2 段的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

(盧錦華)
司法書記 (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副本抄送: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附件 4.

鍾沛林律師行
CHUNG & KWAN, SOLICITORS

NOTARY PUBLIC,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ESTABLISHED 1981

Principals:

*+ • @ Mr.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
@ Mr. Chan Chi Wah 陳志華律師 2852 9620
*+ @ Ms. Chung Ching May 鍾靖薇律師 2852 9645
+ @ Ms. Kwan Suet Man 關雪雯律師 2852 9644
@ Ms. Tong Yuk Chun 湯玉珍律師 2852 9618

Associates:

Ms. Siu Man Ting Veronica 蕭敏婷律師 2852 9636
Mr. Li Ngo 李 邀 律師 2852 9616
Mr. Chan Ka Lok 陳家樂律師 2852 9642
Ms. Lee Lai Wa 李麗華律師 2852 9616
Mr. Li Arthur Ming Hang 李銘亨律師 2852 9636

Consultants:

Mr. Fung Ping 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
Mr. Ng Kai Fan Frankie 伍啟帆律師 2852 9616
Mr. Lam Yau Yee 林有義律師 2852 9641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

Mr. Zhang Kang Feng 張康峰律師 2852 9643
(P.R.C. Lawy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14/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電話 : 2543 3011 Fax 傳真: 2815 3571
E-mail 電郵 : office@chungandkwan.com

*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証人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托公証人 •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紳士 @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婚姻監禮人

Our Ref : CPL/59940/05/BMO/FN Your Ref :

(Contact Person : Mr. Frankie Ng 伍啟帆律師)

Date :

RECEIVED 23 MAR 2018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致 : 香港高等法院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關於 : CACV 332/2006

就 2018 年 3 月 5 日之來信，本行取得指示，答辯人決定撤回交相上訴。至於撤回交相上訴相關之訟費問題，應待處理完上訴人之上訴才作決定。

此致

鍾沛林律師行

2018 年 3 月 23 日

副本抄送林哲民先生(fax : 31114197, 30078352)

附件
5.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Dear Sir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未完結之事，本人於 2018.2.06 日去信閣下後，多謝閣下的努力！

本人於 2018.3.05 日因此收到民事上訴書記盧錦華去信給代表律師鍾沛林律師行將本 CACV332/2006 案延展至的 2018.3.23 日或之前的副本抄送後，見背頁附件，本人亦於 2018.3.24 日收到鍾沛林律師行寫於 2018.3.23 日致信高院民事上訴書記的副本，可見鍾沛林律師行已表示答辯人已決定撤回交相上訴！

因此，CACV332/2006 案之答辯人有責任支付相關上訴訟費及本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中列明之賠償已無可厚非！

本上訴人也因此希望閣下可指令民事上訴書記已可排期一法官處理本案並通知本人出庭，法庭似乎亦已無需要求答辯人律師出庭或傍聽。

如有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4月 9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3	公司
✓	Fax	2018-4-9	9:36:08	2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6.

本署檔案 OUR REF：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CPL/59940/05/BMO/FN
傳真：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梁俊文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作出以下指示:

"有關法庭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指示、答辯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信、和上訴人林先生 2018 年 4 月 9 日的信：

1. 有關答辯人決定撤回其交相上訴的正式命令和相關訟費事宜，上訴法庭將於上訴聆訊時一併處理。

2. 由於答辯人決定撤回其交相上訴，本上訴餘下上訴人林先生提出的上訴必須盡快處理。

3. 由於上述上訴在過去 8 年沒有任何進展，為方便案件推進，上訴人林先生須於 14 天內呈交法庭及送達對方草擬上訴文件冊，答辯人可於其後 14 天以書面向法庭和對方提出有關該冊的意見。

4. 若上訴人拒絕或沒有如期履行上述指示，則答辯人無需等待法庭另作指示，便可即時取而代之，並須於 14 天內呈交法庭及送達上訴人草擬上訴文件冊。如此上訴人則可於其後 14 天以書面向法庭和對方提出有關該冊的意見。

5. 草擬上訴文件冊必須根據下述《實務指家》4.1 第 38 段揍合，並除了上訴文件外，不得加入原審法庭席前以外的任何文件：

38. 訴訟各方必須確保只有對法庭就各爭論點作出裁定是必定需要的文件才可以包含在上訴文件冊裏。法庭須審理的爭論點涉及的範圍通常是比下級法庭審理的

爭論點的範圍較狹窄，所以遞交下級法庭的文件中很多已不必遞交法庭。如不加選擇地把下級法庭裏使用的原審文件冊或聆訊文件冊的文件複製，再用來湊合為上訴文件冊，這樣的上訴文件冊會被退回，而且負責的一方或各方在訟費方面會受到懲罰。

6. 任何一方如必須就本上訴來函法庭，必須抄送對方，否則法庭將不予考慮。

7. 法庭將於雙方履行上述第 3 至 5 段，以及核準草擬上訴文件冊後，作出有關申請擇定上訴聆訊日期的指示。”

（ 盧錦華 ）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7.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有關2006年第 332 號的民事上訴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高院上訴庭民事上訴
梁俊文常務官:

有關 CACV 322/ 2006 一案的未完之案，本上訴人又收到了貴盧錦華書記於2018.4.20日的信件，見有1-7項指示，本上訴人認為有**如下缺陷不可理解**：

其一，**指示3**.要求本上訴人於14天之內提交上訴文件冊並送達答辯方，這是錯的，本上訴人早已與貴登記處盧生通過電話，他也確認見過本上訴人於2006.9.26存檔的共453頁的文件冊，見附件1.，本人也於2006.9.27日送達鍾沛林律師行並蓋印認收!

不僅如此，另從附件2.,可見，在當年，答辯方有違答辯及相關上訴時限在先並已無可否認、並要求當年的餘敏奇常務官找些廢話 於2006.11.12日開庭聆訊本上訴文件中有“企圖謀殺"及作假的之“測試數據"字眼胡鬧異常；

其二，**指示4**.還指示如本上訴人拒絕指示3.要求，答辯方就可取代本上訴人提供上訴檔夾，也即為答辯方“企圖謀殺"本人 **不受法律制裁** 開路、並長亮大開綠燈，☞這顯然離譜，是否？

其三，**指示5**.也同樣在為 答辯方開脫“企圖謀殺"本人之罪狀並進一步可掠奪本上訴人訟費伏筆，是否？☜

由上可見，恭請立即收回 2018.4.20日的信件、否則**後患無窮切莫等閒視之**！☜

謹此，請儘快回復是盼！

日期： 2018年 4 月 25 日

CACV 332 /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此致高院上訴庭登記處
Tel: 2825 4338 Fax: 2524 0257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 852-3618-7808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		Fax		2018-4-25	17:08:38	3	CACV 332 /2006	鍾沛林律師行
✓		Fax		2018-4-25	17:04:52	3	梁俊文常務官	高院上訴庭登記處

附件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Your Ref:
CPL/50968/02/BMO/EC

By Hand

鍾沛林律師：

茲附上 CACV 332 /2006 文件夾共 ~~1-436~~ 1-453 頁，其中 26-60 暫餘留後補，請簽收。

謹此！

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日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

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上訴人 林哲民: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5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1

CHUNG & KWAN
鍾沛林律師行
2006 SEP 27 PM 12:47
RECEIVED
CONTENTS NOT VERIFIED

附件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

余敏奇；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文件夾目錄的聆訊中，本人已當庭通知於你，你亦當及數過日期，答辯人於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存檔及後的送達均已超越時限，本人更當庭告知你，不得侵犯本上訴人存檔的證物文件標題的命名權力，而該標題是文件內容的摘要，並無侵權，但你依然不知所謂地作出 2006 年 12 月 4 日信件的決定，難道法庭可以禁制上訴人使用指控有人“企圖謀殺”及“作假的測試數據”字眼？ **咁仲使審，仲似咩法庭啊**！

現傳去上訴通知書的派上記錄，請你立即撤回 2006 年 12 月 4 日信件的決定，並立即將答辯人 2006 年 10 月 11 日存檔的答辯人通知書撤消記錄。

謹此！

日期： 2006 年 12 月 5 日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

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Fax: 2524 0257

上訴人 林哲民: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8.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梁俊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作出以下指示:

"有關法庭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指示, 和雙方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5 日來函:

1. 批准代表答辯人的律師可到上訴登記處, 檢視及複印原申請人 2018 年 4 月 9 日的來函。
2. 法庭就上述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指示沒有補充, 雙方須履行該指示。"

(盧錦華)
司法書記 (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9.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未完結之事，本人於 2018.2.06 日去信閣下後至今，就因貴下屬之上訴庭民事上訴常務官梁俊文違規違法地於 2018.4.20 日胡亂地下了指示令 CACV332/2006 比當年更為複雜！

請詳閱附件本人於 2018.4.25 日回覆梁俊文常務官信及兩附件，但梁俊文常務官仍於 2018.5.02 日回信堅持他的違規決定令高院的非法運作至今不改已到了令人驚歎地步：

其一，由於 CACV332/2006 未完結只欠上訴常務官安排一法官裁定被上訴人敗訴結案及須支付本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所列之索賠金額及訴訟費如此簡單，**就因連被上訴人的代表律師都無法否認就因他超越了答辯時限已無狡辯餘地！**

其二，本上訴人的上訴文件冊還在，所列舉的文件均與上訴通知書密切關連並無離題違反民事上訴的實務指引 4.1，就算**被上訴人**沒有**超越了答辯時限也不得有所異議，但**梁俊文常務官更離譜的是，他也無權下令作廢本上訴人的上訴檔檔冊並讓**被上訴人**取而代之，而**被上訴人**只可另立他的**答辯**文件冊！

由上可見，今天的梁俊文已比當年的民事上訴余敏奇常務官還要離譜如上述附件中本人於 2006.12.05 日給余敏奇常務官信中所述，也更十分清楚的是，就因如本人於 2018.2.06 日給閣下信附件 1 於 2017.8.25 日去信**港大李國章**含中所述，一股在港強大的惡勢力只為 鞏固以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為 **蠢蛋化全香港人** 及我中華民族手段不惜屠殺眾生也要 隱瞞本人的醫學發明並 **處處踐踏司法公正** 發難、並謀殺針對本發明人如 CACV332/2006 案中之利用手機天線所涉…，而今天的梁俊文也正如此一類的邪惡勢力手下幹將或收取被上訴人重大利益無他，否則，梁俊文就該如上其一所述 依法辦事！

現回歸正題，CACV332/2006 案就因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早已結束**只差法庭有一公正裁決，梁俊文已**不配再職一常務官**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閣下為梁俊文第一上司追究其法律責任已理所當然才可維護最基本的司法公正，本人願聽其詳！

如有回覆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5月 8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8-5-8	13:49:20	1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524 0257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10.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歐陽浩榮於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以下指示:

"有關法庭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及 4 月 30 日發出的指示及上訴人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信件:

1. 由於上訴人並未有根據法庭的指示湊合並呈交草擬上訴文件冊, 答辯人須根據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指示, 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向法庭呈交並向上訴人送達草擬上訴文件冊。

2. 如上訴人對答辯人所湊合的草擬上訴文件冊有任何意見, 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法庭和對方提出。倘若上訴人未有如期提出任何意見, 將被視作對上述文件冊沒有任何意見。

3. 為使本上訴案件儘快獲得審理, 雙方必須嚴格遵守法庭就本上訴案所定下的時間表。

4. 任何一方如就本上訴案件來函法庭, 必須抄送對方, 否則法庭將不予考慮有關信件的內容。"

(盧錦華)
司法書記 (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1.

鍾沛林律師行
CHUNG & KWAN, SOLICITORS

NOTARY PUBLIC,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ESTABLISHED 1981

Principals:

*+ • @ Mr.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
@ Mr. Chan Chi Wah 陳志華律師 2852 9620
*+ @ Ms. Chung Ching May 鍾靖薇律師 2852 9645
+ @ Ms. Kwan Suet Man 關雪雯律師 2852 9644
@ Ms. Tong Yuk Chun 湯玉珍律師 2852 9618

Associates:

Ms. Siu Man Ting Veronica 蕭敏婷律師 2852 9636
Mr. Li Ngo 李 遨 律師 2852 9616
Mr. Chan Ka Lok 陳家樂律師 2852 9642
Ms. Lee Lai Wa 李麗華律師 2852 9616
Mr. Li Arthur Ming Hang 李銘亨律師 2852 9636

Consultants:

Mr. Fung Ping 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
Mr. Ng Kai Fan Frankie 伍啟帆律師 2852 9616
Mr. Lam Yau Yee 林有義律師 2852 9641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

Mr. Zhang Kang Feng 張康峰律師 2852 9643
(P.R.C. Lawy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14/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電話 : 2543 3011 Fax 傳真: 2815 3571
E-mail 電郵 : office@chungandkwan.com

*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証人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托公証人 •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紳士 @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婚姻監禮人

Our Ref : CPL/59940/05/BMO/FN Your Ref : Date :

(Contact Person : Mr. Frankie Ng 伍啟帆律師)

致 : 香港高等法院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BY HAND

關於 : CACV 332/2006

就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之來信，本行沒有收過林先生 2018 年 5 月 8 日之信件抄送本。請法庭批准提供。本行保留權利回應。

本行指出，上訴人屢次不依法庭指示不將他給法庭的信件抄送給本行，明顯是故意。

此致

鍾沛林律師行

2018 年 5 月 14 日

副本抄送林哲民先生(fax : 31114197, 30078352)

RECEIVED 14 MAY 2018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12.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歐陽浩榮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以下指示:

"批准代表答辯人的律師於上訴登記處檢視及複印上訴人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來函。"

(盧錦華)
司法書記 (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13.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 2825 4338

(郵寄)(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歐陽浩榮於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以下指示:

"關於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所發出的指示 (法院信件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 (「該指示」):

1. 根據該指示, 答辯人須根據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指示, 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向法庭呈交並向上訴人送達草擬上訴文件冊。

2. 雖然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於該指示第 3 段已提醒雙方必須嚴格遵守法庭就本上訴案所定下的時間表, 但答辯人(包括其代表律師) 完全漠視上述提醒, 直至今天仍未根據該指示行事。答辯人必須注意: 該指示乃根據《實務指示 4.1》第 56 段發出, 無論答辯人是否提出交相上訴, 亦必須遵守。

3. 答辯人的代表律師須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根據該指示行事, 否則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可能會指示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及答辯人代表親自到法庭解釋。

4. 上訴人根據該指示第 2 段對答辯人所湊合的草擬上訴文件冊提出書面意見的限期順延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盧錦華)
司法書記 (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4.

鍾沛林律師行
CHUNG & KWAN, SOLICITORS

NOTARY PUBLIC,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ESTABLISHED 1981

Principals:

*+ · @	Mr.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
@	Mr. Chan Chi Wah	陳志華律師	2852 9620
*+ @	Ms. Chung Ching May	鍾婧薇律師	2852 9645
@	Ms. Tong Yuk Chun	湯玉珍律師	2852 9618

Associates:

Ms. Siu Man Ting Veronica	蕭敏婷律師	2852 9636
Mr. Li Ngo	李 邁 律師	2852 9616
Mr. Chan Ka Lok	陳家樂律師	2852 9642
Ms. Lee Lai Wa	李麗華律師	2852 9616
Mr. Li Arthur Ming Hang	李銘亨律師	2852 9636

Consultants:

Mr. Fung Ping 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
Mr. Ng Kai Fan Frankie	伍啟帆律師	2852 9616
Mr. Lam Yau Yee	林有義律師	2852 9641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
Mr. Zhang Kang Feng 張康峰律師 2852 9643
(P.R.C. Lawy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14/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電話 : 2543 3011 Fax 傳真: 2815 3571
E-mail 電郵 : office@chungandkwan.com

*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證人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托公証人 ·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紳士 @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婚姻監禮人

Our Ref : CPL/59940/05/BMO/FN Your Ref : Date :
(Contact Person : Mr. Frankie Ng 伍啟帆律師)

RECEIVED - 6 JUN 2018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致 : 香港高等法院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關於 : CACV 332/2006

就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4 日之來信，本行回覆如下 :-

1. 由於答辯人已表示撤回其交相上訴，所以只餘下上訴人之上訴。

2. 上訴人拖欠答辯人及大廈管理委員(代表永興工業大廈)其他相關訴訟之訟費，管理委員曾申請上訴人破產，破產案至上訴庭[即 CACV 149/2012(原本案件編號 HCB 7360/2010)]，但答辯人敗訴，主要理由是上訴人的居籍不在香港。由於找不到上訴人有其他可在香港追討的財產，而上訴人亦沒有支付所欠訟費，所以至今上訴人仍拖欠管理委員不少於$300,000.00(未計利息)及答辯人不少於$140,000.00(未計利息)。所拖欠答辯人的訟費就是關於 CACV 332/2006 的 LDBM393/2004、LDBM394/2005、LDBM 48/2005 及 LDBM 53/2005。

3. 法庭在發出 2018 年 4 月 19 日之指示前，本行沒有就是否在上訴人不交草擬文件冊的情況下由答辯人處理作出陳詞。

4. 如由答辯人主動草擬文件冊，則首先要增加答辯人本身的律師費。由於法庭沒有作出要上訴人交上訴保證訟費的命令及上述上訴人仍拖欠訟費的情況，所以就算最終在上訴人之上訴中答辯人勝訴，仍會很難追回訟費。

5. 根據[實務指示]4.1 第 56 段，如上訴一方不依法庭指示處理文件冊，法庭並非必定要另一方須處理，亦可對上訴人作出限時履行指明事項令。

此致

鍾沛林律師行
2018 年 6 月 6 日
副本抄送林哲民先生(fax : 31114197, 30078352)

附件 15.

鍾沛林律師行
CHUNG & KWAN, SOLICITORS

NOTARY PUBLIC,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ESTABLISHED 1981

Principals:

*+ · @ Mr.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
@ Mr. Chan Chi Wah 陳志華律師 2852 9620
*+ @ Ms. Chung Ching May 鍾靖薇律師 2852 9645
@ Ms. Tong Yuk Chun 湯玉珍律師 2852 9618

Associates:

Ms. Siu Man Ting Veronica 蕭敏婷律師 2852 9636
Mr. Li Ngo 李 遨 律師 2852 9616
Mr. Chan Ka Lok 陳家樂律師 2852 9642
Ms. Lee Lai Wa 李麗華律師 2852 9616
Mr. Li Arthur Ming Hang 李銘亨律師 2852 9636

Consultants:

Mr. Fung Ping 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
Mr. Ng Kai Fan Frankie 伍啟帆律師 2852 9616
Mr. Lam Yau Yee 林有義律師 2852 9641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

Mr. Zhang Kang Feng 張康峰律師 2852 9643
(P.R.C. Lawy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14/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電話 : 2543 3011 Fax 傳真: 2815 3571
E-mail 電郵 : office@chungandkwan.com

*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証人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托公証人 ·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紳士 @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婚姻監禮人

Our Ref : CPL/59940/05/BMO/FN Your Ref : Date :

(Contact Person : Mr. Frankie Ng 伍啟帆律師)

致 : 香港高等法院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BY HAND

關於 : CACV 332/2006

就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8 日之來信，本行回覆如下 :-

1. 無論以前及如今上訴人對上述上訴之回應，都顯示他屢次不依法庭指示處理上訴程序，不是真誠地想解決他的上訴。

2. 如文件冊問題解決，即意味著就算上訴人仍採不合作態度，法庭應會排期聆訊上訴人之上訴。假若答辯人同意處理文件冊，亦要預備上訴聆訊。如此，答辯人須委聘大律師就文件冊給予意見及處理上訴之聆訊。

3. 由於案件已超過 10 年，如要委聘大律師，須重新委聘。由於答辯人是永興工業大廈的管理公司，所上訴的問題是關於這座大廈的，所涉及的律師費會間接由這座大廈之業主攤分負擔，所以在委聘之前，要本行先預算所須律師費及答辯人與永興工業大廈之管理委員開會商討。

4. 由於安排開會需時，本行要求法庭先不要就草擬文件冊，對答辯人設下時限，但答辯人盡量於一個月內回覆是否同意草擬文件冊及所需時間。

此致

鍾沛林律師行
2018 年 6 月 6 日

副本抄送林哲民先生(fax : 31114197, 30078352)

RECEIVED
11 JUN 2018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16

本署檔案 OUR REF：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CPL/59940/05/BMO/FN
傳真：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敬啟者：

關於：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歐陽浩榮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以下指示:

"關於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5 月 9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所發出的指示及答辯人代表律師兩封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6 日(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1 日送達法庭) 的信件：

1. 根據上述指示，答辯人有責任湊合上訴文件冊。答辯人代表律師在上述第二封信件第 4 段中表示答辯人會「盡量於一個月內回覆是否同意草擬文件冊及所需時間」，是誤解甚至漠視法庭的指示。

2. 答辯人代表律師在上述第一封信件第 4 段中提及法庭沒有作出要上訴人交上訴保證金的命令，但未有明言是否準備提出此申請。倘若答辯人打算提出上訴保證金申請，便必須儘快提出，因為如果法庭接納此申請，本上訴的程序便會被擱置，本上訴更可能因而被撤銷，這結果會導致上訴各方就此上訴所耗之時間及訟費被白白浪費。

3. 為免出現上述第 2 段提及之情況，法庭現指示：

   (1) 如答辯人打算提出上訴保證金申請，便必須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以傳票提出，否則將被當作不會在本上訴中提出此申請；

   (2) 答辯人暫時毋須湊合上訴文件冊；

4. 如答辯人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上訴保證金申請，便必須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向法庭呈交並向上訴人送達草擬上訴文件冊。”

（盧錦華）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有關2006年第 332 號的民事上訴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高院上訴庭民事上訴 Tel：2825 4338
歐陽浩榮常務官: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 322/ 2006 一案的未完之案，從 2018.5.10 日的信件中可見，你已清楚無疑本人於 2018.5.08 日給龍劍雲高院常務官信中指責你的前任梁俊文 **已不配再職一常務官** 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內容！

也就因本案之**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早已結束**、只差法庭有一公正裁決也即**未完之案**而已！ 但可惜的是，你在信中仍在堅持你的**前任梁俊文**非法下達的命令！

何況，原 **被上訴人的代表鍾沛林律師行** 也於 2018.6.6 日在回復你的信中 1.承認：由於答辯人已表示撤回其相交上訴，所以只餘下**上訴人之上訴**。 也即是尚欠常務官安排個單一法官處理結案！

其二，最為核心的焦點是，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才可根據**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特別是本 CACV 32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 鍾沛林律師行**都不敢否認 也即“**另一方**” 早已不存在！ 這就是你的**前任 違規作亂法庭**的**鐵證所在，**本人不希望看到，換上了你這新任上訴常務官更可 違規胡鬧重來！

其三，有關**被上訴人**的代表**鍾沛林行**也在上述回復你的信中 2.提到 CACV149/2012 未完之案並胡說八道又嘔出了一大桶 才令本人突然醒悟！ 也即本人於 2018.2.6 日去信龍官後，梁俊文也即在 2018.2.12 日回信中承認收到本人於 2013.5.31 呈交的 “申請上訴許可證” 卻又在 3. 段又想賴帳！ 本人又於 2018.3.5 日再去信龍劍雲常務官後，梁俊文**啞口無言**至今尚未有回覆，也請歐陽常務官你也**務必要跟進處理**！

現回歸正題，CACV332/2006 案就因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早已結束**只差法庭有一公正裁決就可結案，現恭請新任上訴庭常務官 切莫踐踏法治基礎如**前任**的糊塗可悲作法！

本人也在此敬告早在事外的**鍾沛林律師行**及各方不得又被利用與本人作對如不久前之税务局长，丟盡顏臉的下場由此 www.ycec.com/HK/180605.pdf 可見！

如回覆信件，請電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

2018 年 6 月 25 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给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8-6-25	17:49:58	1	CACV 322/ 2006 一案	鍾沛林律師行	2815-3571
✓		Fax	2018-6-25	17:34:22	1	歐陽浩榮常務官	高院上訴庭民事上訴	2524 0257

附件
18.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只欠上訴庭有一公正裁決 未完結之事，當本人於 2018.5.08 日傳真封信閣下後，前上訴庭常務官梁俊文 違規作乱法庭的行為清楚無疑後離職，這必然是閣下公平過問之成果！

但根據實務指示 4.1A2 所示，2 天後就見**展翅號令**而來的新上訴常務官 **歐陽浩榮**並非閣下可指派權限無疑！ 可惜的是，**歐陽浩榮** 比起前任 就更 **任性及狂妄有加且不顧** 上訴庭應有的司法公正最基本顏臉，如下：

1. 接任的上訴庭常務官 **歐陽浩榮** 必然有查閱過 本案雙方與 前任常務官梁俊文的 書信來往，特別如：
   a. 答辯人之前任律師代表、**早已不再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 也於 2018.3.23 去信清楚告知：答辯人已決定撤回相交上訴；
   b. 本上訴人更於 2018.4.25 日的信件中所指，本**上訴文件冊**早已存在以及在當年，答辯方**有違答辯及相關上訴時限**在先並已無可否的两大事實；
2. **歐陽浩榮**常務官也必然詳閱过本上訴人多次給閣下信函，特別是 2018. 5. 08 的信件，本上訴人**直指**他的前任 “ 梁俊文已**不配在職一常務官**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並理當追究其法律責任才可維護最基本的司法公正 ” 的這一事實；
3. 特別是也必定看到了本人於 2018.2.26 給閣下信中附件 1.給港大李國章信中本兩大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醫學發明 被隱瞞 只為 確保以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 為蠢蛋、奴才化香港人及中華民族的蠢民手段 不惜屠殺流感、癌症等全港每年過萬及全國每年 300 多萬病人生命也在所不惜的事實…，更同樣關聯到當年有些糊塗法官對本發明人左一刀右一刀亂砍的爭相 “ 立功 ” 的案例也多多如是，如於 2018.3.05 給閣下信中附件的給**張舉能**首席信中也略而有述…

在上述如此為何**歐陽浩榮**常務官還不懂停手明知本案早有文件冊存檔及從本人於 2018.4.25 給梁俊文信中附件 2.所述，當年的余敏奇常務官也**只敢非法地**針對本文件冊中有 “ 企圖謀殺 ” 及 “ 作假的測試資料 ” 毫無作為地左說右道等等 事實面前還敢於上任後立即於 2018.5.10 日繼續地向早不為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追索**文件冊簡直是在**無事生非**！

更特別是當**歐陽浩榮**常務官又於 2018.6.04 再去信早無授權鍾沛林律師行催促 務必要草擬 文件冊 並將**期限延長**到 2018.6.25 日後，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6.07 日去信常務官在 1.段也明確回覆： 由於答辯人已表示撤回其交相上訴，☞所以**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但，鍾沛林律師在信中 4． 就提出要有上訴人交上訴保證費的命令！☜

鍾沛林律師行又於 2018.6.11 日**再次**去信**歐陽浩榮**的 2.段指，答辯人須**委聘**大律師才可就文件冊給予意見及處理上訴之聆訊，並也在後要求不要為檔冊設下時限！☜

也當本人看到了 **歐陽浩榮**常務官 如此違規地一再作亂只想作廢 CACV322 本案上訴並在本發明的後腦再狠狠地砍上一刀，本人就刻意於上述 2018.6.25 日時限的下午 5 點半才傳真

給**歐陽浩榮**常務官 直指:

…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 才可根據 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特別是本 CACV 32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 鍾沛林律師行**都不敢否認 也即“另一方”早已不存在！

難道可為常務官者還可再假裝不懂嗎？

同樣要指出的是，本上訴人於 2018. 6. 29 日才收到**歐陽浩榮**常務官 卻署明 2018. 6. 21 日給鍾沛林律師行信，即當**歐陽浩榮看到**本上訴人於 2018. 6. 25 信件中之指責後已知 已不可再**假裝不懂** 濫用 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規定給予他的權力了，但心有不甘、轉而在 26 號才寄出標明 21 日**給鍾沛林律師行信， 儘管信封有**郵局蓋印，但特意叫人**找郵局將日期 往前一改這一屎橋早在過往的**政府部門**也常見等如犯上了竄改文書罪， 這也只有法院肯展開內部審查**才可水落石出**！

歐陽浩榮常務官 更違規亂法的是，他署明於 2018. 6. 21 但 26 日才發出的信中還應鍾沛林律師行要求 胡亂指示可於 2018.7.19 日或之前以傳票提出要求上訴人提交 “上訴保證金”申請！ 並直接在 2.表明：“…,因為如果法庭接納此申請，本上訴的程式便會被擱置，本上訴更可因而被撤銷，這結果會等致上訴各方就此上訴所耗之時間及訟費被白白浪費。”！

由此可見，**歐陽浩榮**常務官 與 並非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的 **公開勾搭** 其目的就要讓 本 CACV322/2006 上訴各方 之賠償及訟費被白白浪費，如此才好讓鍾沛林向答辯人**索取金錢**後共亨在此的鐵證如山！☜

因此，☞高院首席**張舉能**法官已**責無旁貸**要立即將 違規作亂出賣了香港高院尊嚴的**歐陽浩榮**常務官應開除包括**聆案官行列**才可平民憤！

其次，鍾沛林律師行同樣清楚本 **CACV322/2006** 案 只剩**上訴人全無對手之上訴，**答辯人只可坐等判決已無權再參與任何有關的上訴程式！ 但不再為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為何**還敢私自**向**歐陽浩榮**常務官开口 要求下令上訴人提交已無關答辯人的“上訴保證金”？這就是今天在香港高院 官商勾結 踐踏香港法治社會公開化 的歷史見証！

張舉能首席法官同樣有天責根據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 條 (3)命令 常務官龍官您 將鍾沛林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 也同樣責無旁貸**才可平民憤！☜

也就因根據實務指示 4.1A2 所示，**歐陽浩榮**常務官為**張舉能**首席法官所命任，本上訴人也將稍後去信**張舉能**首席法官要求再次更換才可維护司法公正！☜

敬請龍官上報**首席法官**本案詳情，或也可從 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下載過往文件,本人所訴決無虛言！

如有回覆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 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7月 6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给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8-7-6	11:45:06	2	CACV322/2006	鍾沛林律師行	2815-3571
✓		Fax	2018-7-6	11:40:54	2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524-0257

附件
19.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首席
張舉能法官：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501　Fax: 2877-0600

有關 CACV332/2006 由 12 年前至今只欠上訴庭有一公正裁決 就可完結之事，半年來，本上訴人就已多次向高院龍劍雲常務官投訴多次，但仍暫無結果且更加混亂有棄常規。

如見附件，上午剛傳真給龍官信就更一清二楚，就因 **梁俊文**及**歐陽浩榮** 這兩任上訴庭常務官全由閣下根據實務指示 4.1A2 的授權而**指派命任**！

但必然是有人在暗中作怪**架空**首席閣下，這兩任上訴庭常務官**才敢如此**目無法紀地一再濫權已令 “ **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 之**司法機構使命**突灰猛然、已到令人難以再容忍的地步！

也因此，有關更多詳情，敬請首席閣下联络龍劍雲常務官儘快處理！

但當本上訴人也因此要去電閣下書記林衛香女士給予傳真機號碼，當她查清楚是林哲民本人後就拒絕，要傳真去 Fax：2123-0154 投訴法官！ 本人也直接告知：現還不到投訴法官地步，難道上述兩任上訴庭常務官均由閣下命任就要要投訴閣下嗎？但她仍聽不進說不，本人只得再浪費半小時找回本人於 2012.12.03 時，關於 CACV149/2012 投訴去信之 2877-0600 傳真號，但至今有否更改不得而知！

另從電話中可見閣下書記年紀最多 30 左右仍 疫苗受害者無疑，但望她儘快去 www.ycec.com/HK/170825.pdf 詳閱並從本人給李國章信中受益及要儘快去過濾血液除掉來自疫苗的在血液還**四處漂浮的特意添加劑**才可有望**提高智商**！

現言歸正傳，請務必回本信，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及傳真到 Fax：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7月 6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给
高院龍劍雲常務官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	!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8-7-6	11:52:38	3	張舉能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	2877-0600

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只欠上訴庭有一公正裁決 未完結之事，當本人於 2018.5.08 日傳真封信閣下後，前上訴庭常務官梁俊文 違規作乱法庭的行為清楚無疑後離職，這必然是閣下公平過問之成果！

但根據實務指示 4.1A2 所示，2 天後就見**展翅號令**而來的新上訴常務官 **歐陽浩榮**並非閣下可指派權限無疑！ 可惜的是，**歐陽浩榮** 比起前任 就更 **任性及狂妄有加且不顧** 上訴庭應有的司法公正最基本顏臉，如下：

1. 接任的上訴庭常務官 **歐陽浩榮** 必然有查閱過 本案雙方與 前任常務官梁俊文的 書信來往，特別如：
   a. 答辯人之前任律師代表、**早已不再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 也於 2018.3.23 去信清楚告知：答辯人已決定撤回相交上訴；
   b. 本上訴人更於 2018.4.25 日的信件中所指，本**上訴文件冊**早已存在以及在當年，答辯方**有違答辯及相關上訴時限**在先並已無可否的两大事實；
2. **歐陽浩榮**常務官也必然詳閱过本上訴人多次給閣下信函，特別是 2018. 5. 08 的信件，本上訴人**直指**他的前任 “ 梁俊文已**不配在職一常務官**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並理當追究其法律責任才可維護最基本的司法公正 ” 的這一事實；
3. 特別是也必定看到了本人於 2018.2.26 給閣下信中附件 1.給港大李國章信中本兩大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醫學發明 被隱瞞 只為 確保以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 為蠢蛋、奴才化香港人及中華民族的蠢民手段 不惜屠殺流感、癌症等全港每年過萬及全國每年 300 多萬病人生命也在所不惜的事實…，更同樣關聯到當年有些糊塗法官對本發明人左一刀右一刀亂砍的爭相 “ 立功 ” 的案例也多多如是，如於 2018.3.05 給閣下信中附件的給**張舉能**首席信中也略而有述…

在上述如此為何**歐陽浩榮**常務官還不懂停手明知本案早有文件冊存檔及從本人於 2018.4.25 給梁俊文信中附件 2.所述，當年的余敏奇常務官也**只敢非法地**針對本文件冊中有 “ 企圖謀殺 ” 及 “ 作假的測試資料 ” 毫無作為地左說右道等等 事實面前還敢於上任後立即於 2018.5.10 日繼續地向早不為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追索**文件冊簡直是在**無事生非**！

更特別是當**歐陽浩榮**常務官又於 2018.6.04 再去信早無授權鍾沛林律師行催促 務必要草擬 文件冊 並將**期限延長**到 2018.6.25 日後，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6.07 日去信常務官在 1.段也明確回覆： 由於答辯人已表示撤回其交相上訴，☞所以**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但，鍾沛林律師在信中 4．就提出要有上訴人交上訴保證費的命令！☜

鍾沛林律師行又於 2018.6.11 日**再次**去信**歐陽浩榮**的 2.段指，答辯人須**委聘**大律師才可就文件冊給予意見及處理上訴之聆訊，並也在後要求不要為檔冊設下時限！☜

也當本人看到了 **歐陽浩榮**常務官 如此違規地一再作亂只想作廢 CACV322 本案上訴並在本發明的後腦再狠狠地砍上一刀，本人就刻意於上述 2018.6.25 日時限的下午 5 點半才傳真

給**歐陽浩榮**常務官 直指:

…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 才可根據 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特別是本 CACV 32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 鍾沛林律師行**都不敢否認 也即“另一方”早已不存在！

難道可為常務官者還可再假裝不懂嗎？

同樣要指出的是，本上訴人於 2018. 6. 29 日才收到**歐陽浩榮**常務官 卻署明 2018. 6. 21 日給鍾沛林律師行信，即當**歐陽浩榮看到**本上訴人於 2018. 6. 25 信件中之指責後已知 已不可再**假裝不懂** 濫用 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規定給予他的權力了，但心有不甘、轉而在 26 號才寄出標明 21 日**給鍾沛林律師行信， 儘管信封有**郵局蓋印，但特意叫人**找郵局將日期 往前一改這一屎橋早在過往的**政府部門**也常見等如犯上了竄改文書罪， 這也只有法院肯展開內部審查**才可水落石出**！

歐陽浩榮常務官 更違規亂法的是，他署明於 2018. 6. 21 但 26 日才發出的信中還應鍾沛林律師行要求 胡亂指示可於 2018.7.19 日或之前以傳票提出要求上訴人提交 “上訴保證金”申請！ 並直接在 2.表明：“…,因為如果法庭接納此申請，本上訴的程式便會被擱置，本上訴更可因而被撤銷，這結果會等致上訴各方就此上訴所耗之時間及訟費被白白浪費。”！

由此可見，**歐陽浩榮**常務官 與 並非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的 **公開勾搭** 其目的就要讓 本 CACV322/2006 上訴各方 之賠償及訟費被白白浪費，如此才好讓鍾沛林向答辯人**索取金錢**後共亨在此的鐵證如山！☜

因此，☞高院首席**張舉能**法官已**責無旁貸**要立即將 違規作亂出賣了香港高院尊嚴的**歐陽浩榮**常務官應開除包括**聆案官行列**才可平民憤！

其次，鍾沛林律師行同樣清楚本 **CACV322/2006** 案 只剩**上訴人全無對手之上訴，**答辯人只可坐等判決已無權再參與任何有關的上訴程式！ 但不再為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為何**還敢私自**向**歐陽浩榮**常務官开口 要求下令上訴人提交已無關答辯人的“上訴保證金”？這就是今天在香港高院 官商勾結 踐踏香港法治社會公開化 的歷史見証！

張舉能首席法官同樣有天責根據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 條 (3)命令 常務官龍官您 將鍾沛林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 也同樣責無旁貸**才可平民憤！☜

也就因根據實務指示 4.1A2 所示，**歐陽浩榮**常務官為**張舉能**首席法官所命任，本上訴人也將稍後去信**張舉能**首席法官要求再次更換才可維护司法公正！☜

敬請龍官上報**首席法官**本案詳情，或也可從 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下載過往文件,本人所訴決無虛言！

如有回覆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 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7月 6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给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8-7-6	11:45:06	2	CACV322/2006	鍾沛林律師行	2815-3571
✓		Fax	2018-7-6	11:40:54	2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524-0257

附件 20.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電　　話 Tel: 2825 4501
傳　　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Bloc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CACV 332/2006

就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傳真信件，現遵照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作出以下回覆：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亦不會就任何案件的司法程序及司法決定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

2. 信中提及的其他事宜，首席法官沒有任何評論。」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 林衛香

2018 年 7 月 12 日

香港金鐘道38號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首頁 Mail 新聞 財經 娛樂圈 Style 電影 體育 Mobile 字典 拍賣 團購 更多

全部 Hc Lin，請搜尋你的收件箱 搜尋郵件 搜尋網頁 首頁 Hc

撰寫郵件 封存 移動 刪除 濫發郵件 更多

新增 Gmail、Outlook、AOL 以及其他郵箱

收件箱 (3622)
草稿箱 (62)
寄件箱
封存
濫發郵件 (63)
垃圾桶
智能檢視
重要
未讀
有星號標記的郵件
真人 (非系統郵件)
社交
購物
旅遊
財經
文件夾 (1420)
140701-read (1020)
160317-re (180)
Email-ok (220)
Re-Not read
最近

附件 21.

Fax [1 page(s)] from +852 28153674 - 7/23/2018 10:35:12 AM

IFAX-HK.COM <f2e2005@accessyou.com> 今天 於 10:35 AM
收件人 ZHEN MAN LIN

The following is a PREVIEW only. To print All pages, please Click the attachment(TIF / PDF)
If it is junk fax, please click here to add the junk fax blocking list.

23. Jul. 2018 10:37 No. 8781

鍾沛林律師行
CHUNG & KWAN, SOLICITORS

NOTARY PUBLIC,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ESTABLISHED 1981

Principals:
*+ @ Mr.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
@ Mr. Chan Chi Wah 陳志華律師 2852 9620
*+ @ Ms. Chung Ching May 鍾靖薇律師 2852 9645
@ Ms. Tong Yuk Chun 湯玉珍律師 2852 9618

Associates:
Ms. Siu Man Ting Veronica 蕭敏婷
Mr. Li Ngo 李 遨
Mr. Chan Ka Lok 陳家樂
Ms. Lee Lai Wa 李麗華
Mr. Li Arthur Ming Hang 李銘恒

Consultants:
Mr. Fung Ping 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
Mr. Ng Kai Fan Frankie 伍啟帆律師 2852 9616
Mr. Lam Yau Yee 林有義律師 2852 9641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
Mr. Zhang Kang Feng 張康峰
(P.R.C. Lawy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14/F., Tung Hip Commercial Building, 244-2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電話 : 2543 3011 Fax
E-mail 電郵 : office@chungandkw

*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證人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託公證人 *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紳士 @ Civil Celebrant of

Our Ref : CPL/59940/05/BMO/FN Your Ref : Date :
(Contact Person : Mr. Frankie Ng 伍啟帆律師)

致： 香港高等法院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關於： CACV 332/2006

就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來信，本行已通知答辯人，答辯人之後亦通知永
管理委員，並安排開會以商討怎樣處理法庭的指示。

由於安排開會需時，至昨日才能安排答辯人、足夠數目管理委員及本行一齊開
得到指示，答辯人決定申請要上訴人交上訴保證金。

但由於法庭所定之申請限期今天到期，而整理申請文件需時，所以懇請法庭能延
給答辯人提交有關申請文件。

此致

鍾沛林律師行
2018 年 7 月 19 日
副本抄送林哲民先生(fax : 31114197, 30078352)

RECEIVED 19 JUL 2018 Court of Appeal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Fax Backup System (fax is kept for 5 days only)
http://www.accessyou.com/viewfaxlog.htm
Technical Support
http://www.accessyou.com/faq/technical-support.htm

30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 8 號

司 法 機 構
JUDICIARY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 22.

本署檔案 OUR REF：CACV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傳真 OUR FAX: 2524 0257

電話 TEL：2825 4338

(郵寄) (傳真)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十四樓
檔案：CPL/59940/05/BMO/FN
傳真：2815 3571

林哲民
上訴人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傳真：3111 4197

敬啟者：

關於：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CACV332/2006)
(原本案件編號: LDBM393/2004, LDBM394/2004, LDBM48/2005 及 LDBM53/2005)

就上述民事案件，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歐陽浩榮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以下指示:

"批准答辯人延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或之前提出上訴保證金申請。"

(盧錦華)
司法書記（民事上訴）

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